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220號

原告 吳馨仔

被告 張福雄

張政憲

吳得政

吳俞慧

吳鎧丞

謝馥禧

王孟哲

亞普建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杉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177元【計算式：271.68〔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723地號土地）之面積〕 $\times$ 19,000（723地號土地於本件訴訟訴訟繫屬時之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1,376/33,956（原告就723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）=209,17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康紀媛